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、耗材、危化品、消毒产品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糖试纸类产品及配套系统的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33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